

+30,000

仲裁案件, 自1923年

881

依ICC仲裁规则发起

13

依ICC指定机构规则发起

65

依ICC调解、专家、DOCDEX、争议委员会规则发起的

2,531

当事人, 来自 **147** 个法域

仲裁地,

70 个国家,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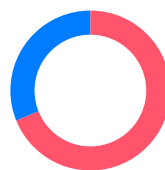
123 个城市

150

国家和国家实体

42 国家

108 国有当事人



69% 跨境争议

31% 内国争议

合同适用法, **121**个国家、州、省和领土

待决案件的争议金额

2990亿美元 合计

1.72亿美元 平均

新立案案件

介于**2500美元**以下至

310亿美元之间

其中**41.4%**的案件争议金额不
超过**400万美元**。*

* 快速程序自动适用的新争议金额门槛

自2017年3月1日

+1,034

快速程序案件, 其中, 2025年**169**起

自2012年1月1日

+287

紧急仲裁员申请, 其中, 2025年**30**件

1,386 次确认或任命, **93** 个法域,
998 名仲裁员

44.6% ICC仲裁院任命女性仲裁员
的占比

29.6% 被确认或任命的女性仲裁员
的总体占比

607

裁决, 获 ICC 仲裁院核准,
11 种语言。

行业前十



- 建筑工程 **28%**
- 能源 **15%**
- 医疗健康与制药 **6%**
- 交通运输 **5.5%**
- 电信/专业技术 **5%**
- 工业设备&服务 **4.8%**
- 金融/保险 **4.6%**
- 商业服务 **4.4%**
- 一般贸易/分销 **3.4%**
- 休闲娱乐 **2%**

444
最终裁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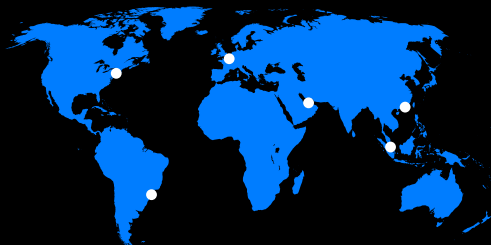
118
部分裁决

45
和解裁决



联系我们

14个案件管理团队, 全球6个办公室
巴黎, 纽约, 圣保罗, 新加坡, 香港和
阿布扎比



阅读ICC年度数
据报告